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432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被　　告　蔡沁玹

上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5,12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玉芬